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須予披露交易－購買車輛

購買車輛

於2026年10月10日，作為本集團加強供應鏈管理能力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車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銷售合約項下購買車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車輛，代價為人民幣35,258,952元（相當於約41,094,000港元）。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b)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HK Limited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購買車輛包括：

- (i) 102輛牽引車；及
- (ii) 102輛40呎三軸欄板半掛車。

代價及資金來源：人民幣35,258,952元（相當於約41,094,000港元）。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及貸款人提供的融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首期付款：人民幣7,051,791元（相當於約8,218,862港元）（即代價的20%），將由本公司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 餘款：人民幣28,207,161元（相當於約32,875,447港元）（即代價的80%），將透過貸款人提供之融資款項結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融資」一節。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參考了具有類似規格、功能及性能的车辆市場價格。

車輛價值：車輛為由賣方製造及供應的新車輛。於本公告日期，車輛不屬於本集團資產的一部分，本集團賬目中並無計入其賬面值，且未對其進行估值。於緊接銷售合約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車輛並無產生淨利潤。

本公司將按銷售合約所載之相同代價，將所購入之車輛轉售予本集團之一間營運附屬公司。

融資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訂約方：(a) 徐工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融資額度：最高為人民幣142,768,000元，可用於支付本集團於12個月的提款期內（經貸款人與本公司協商同意可予以延長）可能向賣方購買500套牽引車及半掛車（車輛已包含於前述500套之中）之購買價最多80%。

期限：就每次提款而言，所提款的未償還金額須自該提款日期起24個月屆滿時償還

利息：固定年利率4.55%

擔保：該土地的抵押、融資項下所融資車輛的抵押，以及就車輛全險項下的第一賠款受益人權益

還款：按月分期還款，並享有提前還款權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印刷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電子產品及化工產品的貿易、維修、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投資業務。賣方為徐工機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以徐工機械為首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及融資服務。貸款人亦為徐工機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徐工機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25.SZ）。根據徐工機械之公開資料，其單一最大股東為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徐工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20.83%，而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徐工集團由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約90.53%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貸款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車輛的理由及裨益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的商品貿易商、礦場營運商、火法治煉廠及濕法治煉廠對供應鏈管理服務（尤其是物流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帶動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持續強勁增長，促使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整體增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8月21日所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因應物流服務需求增長，並作為本集團推動貿易與物流整合策略的擴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購買車輛將顯著提升本集團整體物流能力及財務狀況：

- (i) 資產累積與資產負債表強化：車輛將列為本集團固定資產，直接擴充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彰顯財務穩健性；
- (ii) 營運靈活性：所有權賦予對資產的完全控制，本公司可靈活修改車輛以滿足特定物流需求，無需徵得出租人同意，並減少對當地車隊出租商的依賴，因其未必能完全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車隊需求，從而減輕營運風險；
- (iii) 完整數據所有權與營運智能化：自有車隊可全面整合至本公司專屬營運生態系統，不受限制地部署本公司的自選車隊管理系統、GPS追蹤及燃油監控系統，且本集團可完全擁有產出數據。此數據對優化路線、提升駕駛安全及管控油耗至關重要；及
- (iv) 強化企業品牌形象：統一規格且維護完善的自有車隊，有助本集團鞏固其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市場的當地據點。

董事會亦認為購買事項的資金結構安排屬公平，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透過以融資撥付代價之80%，本集團得以保留財務上的靈活性，以支持其持續擴展的供應鏈管理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此融資安排亦使購買車輛的現金流出能夠與其營運預期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入相配合，而毋須於購買時投入前期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銷售合約及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銷售合約項下購買車輛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可用於為本集團可能向賣方購買的額外車輛提供資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規定，任何該等額外購買可能須與購買事項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銷售合約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35,258,952元（相當於約41,09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該土地」	指	位於贊比亞銅帶省恩多拉的(a)Kaniki 7號地塊(約46.67公頃)；及(b)F/2957 A分區(約48.44公頃)的兩幅土地
「貸款人」	指	徐工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0日的貸款合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根據銷售合約向賣方購買車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約」	指	由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車輛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0日之銷售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車輛」	指	102輛牽引車及102輛40呎三軸欄板半掛車

「賣方」 指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HK Limited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貸款人的資料」一節

「徐工機械」 指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425.SZ)

「%」 指 百分比

僅為列示目的，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均以人民幣1.00元兌1.16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類換算不應被理解為相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浩麟

香港，2026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浩麟先生、朱樂峰先生、陳坤先生及林德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姚好智先生及羅瑩慧女士。